杨凌示范区医院合同编号 G-2026-465

杨凌示范区医院
医用液氧充装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/买方）：杨凌示范区医院

乙方（供应方/卖方）：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用液氧充装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；项目编号：YL-2026-000028-4。

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结果、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条件订立，乙方响应文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承诺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乙方应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声明其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，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范围含医用液氧）、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》、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》及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，并在合同期内持续保持上述资质合法有效并在采购方备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医用液态氧供货：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医用液氧，并承担液氧产品、运输、装卸、批次检测及将液态氧注入甲方储罐的全部工作。

安全巡检及技术服务：乙方免费提供储罐及管道巡检、技术指导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培训，出具巡检报告；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不另行收费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应急保供保障服务：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气源切换及应急配送保障，确保医院临床吸氧、呼吸机支持、手术急救、重症监护、新生儿保育等场景的连续供氧；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不另行收费。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甲方液氧储罐区）。乙方对甲方现有储罐、汽化器、减压装置及输送管网的安全接驳。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医用液态氧供货（含产品、运输、装卸、批次检测）	吨	1000	790.00	790000.00	预估年需求500吨，按实际用量结算，2年包干总价
2	安全巡检及技术服务	年	/	0.00	0.00	含储罐管道巡检、技术指导、季度安全培训，不另收费
3	应急保供保障服务	年	/	0.00	0.00	含备用气源切换、应急配送保障，不另收费
合计					790000.00	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

乙方供应的医用液氧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及《医用氧》GB 8982-2022的现行有效标准，产品为合格医用氧。

每批次到货时，乙方应随车提供该批次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及产品检验（检测）报告等资料，并经甲方核对；资料不齐或与实物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法来源的正品，符合药品监督管理、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强制性规定，不得偷梁换柱、以次充好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四条 交付、配送与验收

常规供应：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，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确认接单，并在 24 小时内将液氧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卸液，配送准时率不低于 99%。

应急供应：遇突发紧急用氧需求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应急配送；乙方承诺全年 0 断供。

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客服热线，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应及时响应，并在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。

批次验收：每批到货后，甲方当场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数量（注入量）、有效期及随货检验报告，并检查有无异常。验收以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为准；甲方使用、付款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均不视为默示验收合格。

数量结算以甲方储罐实际注入量为准，由双方在配送单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甲方对批次质量或数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；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退换、补供并承担费用。

经验收不合格的批次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、退货，由此产生的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，乙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价格与结算

本合同为含税包干合同，服务期 2 年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790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元整）；医用液氧单价为 790.00 元/吨（含税）。

预估年需求量约 500 吨，2 年约 1000 吨，仅为估算，不作为甲方采购量承诺；双方按甲方实际验收用量结算，实际结算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包干总价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安全巡检及技术服务、应急保供保障服务均为免费服务，不单独计价、不另行收费。

结算方式：双方按自然月核对当月实际验收用量及金额，乙方凭双方签字的配送单、验收单及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；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验收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。

对未验收合格、存在争议或乙方未整改的款项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、抵扣或扣减，且不构成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按约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储罐区接驳条件；及时下达订单并按约结算付款；配合乙方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。

乙方义务：确保产品质量与持续供应；配备符合资质的操作人员、押运人员及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；运输、充装、卸液严格遵守《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》等国家规定；建立固定联络人机制，遇节假日、极端天气提前协调备货。

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现场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，因乙方作业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安全与应急

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现场充装、贮存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及泄漏、火灾、窒息、冷灼伤等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。

发生液氧泄漏、火灾、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时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采取关阀、通风、疏散、灭火、备用气源切换等措施，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临床供氧的影响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合同服务期为 2 年，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09 日止。

如本合同期满双方未有异议，在未签订新合同前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。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内容提供服务。

在延续期间，费用依照本合同据实结算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配送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批次对应价款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供氧中断（断供）的，乙方除应立即采取备用气源等补救措施外，每次断供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断供危及患者救治的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应急供应未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的，按当次应急服务对应情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乙方所供液氧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应无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；情节严重或累计发生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或丧失相关资质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就普通直接损失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；但因医用氧质量缺陷、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医疗损害及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责任，不适用前款责任上限。

任何变更、豁免、价款调整或权利放弃，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；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（含备用气源调配）减轻对医院临床供氧的影响，不得以此免除其已发生的逾期或断供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业务、患者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；本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响应文件、谈判报价表及双方确认的订单、配送单、验收单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<u>陆</u>份，甲方执<u>肆</u>份，乙方执<u>贰</u>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内容，盖章。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开票信息		乙方开票信息	
企业名称：	杨凌示范区医院	企业名称：	宝鸡市[illegible]气体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
纳税人识别号：	12610405435680279G	纳税人识别号：	91610302221344632C
开户行：	中国银行杨凌支行	开户行：	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
账户：	102410820809	账户：	2603021109024900363
地址电话：	陕西省杨凌区后稷路8号 029-87018116	地址电话：	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 0917-3805215
签订日期：	2026、11、10	签订日期：	11、1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